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有异
议的说明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董事贾明琪、董事赵勇对议案《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反对票，同时董事贾明琪出具了个人《声明》，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贾明琪反对的理由及出具声明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董事贾明琪称其对公司情况不太了解，子公司的情况也不太了解，其不能保证报表的真实有效，并投出反对票，同时附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特此向董事会声明如下：

- 1、公司没有安排董事对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会计情况进行调研；
- 2、公司没有对董事进行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会计、2025 中报情况进行说明；
- 3、董事不了解、不清楚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会计具体情况；
- 4、公司没有向董事提供母公司、子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无法充分了解母公司、子公司财务会计具体情况。

因此，我作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特此向公司董事会声明：我无法保证本次董事会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也无法保证本次董事会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二、董事赵勇反对的理由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董事赵勇投出反对票，反对的理由如下：“跟贾明琪的性质、内容一样。”

三、公司说明

自公司向董事发出《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从未收到过董事贾明琪、董事赵勇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

容的任何质疑，也从未收到过董事贾明琪及董事赵勇有关对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会计情况进行调研的要求，更从未收到过董事贾明琪及董事赵勇要求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索要任何资料的任何书面文件及口头通知，对于公司单体报表、合并报表及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已在《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进行了详细列示和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客观理性看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说明。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